

佛光大學碩、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本校)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校學士班之應屆畢業生(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)及碩士班研究生(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),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,由原就讀或相關系(所)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,經擬就讀系(所)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,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 3 條 前條成績優異之標準,規定如下:

- 一、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(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)。
- 二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- 三、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,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,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。

第 4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,應繳交下列各項資料,經各系(所)彙整後送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。

- 一、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二、推薦書二份。
- 三、研究計畫一份。
- 四、系(所)務會議記錄一份。
- 五、其他各系(所)規定之文件。

第 5 條 各系(所)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,以該系(所)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,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第 6 條 學、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十二月初開始辦理;於十二月底公告核准名單。惟各系(所)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。

第 7 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,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,取得學士學位,於就讀前未取得者,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,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。碩士班學生於核准後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。

第 8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修讀系(所)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,得申請回原系(所)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(所)修讀碩士學位:

- 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二、未通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 9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 10 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，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